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有關收購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收購協議

#### 1) 寶雞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吉潤汽車(即買方)與寶雞吉利(即賣方)訂立寶雞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寶雞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寶雞購買股份(即寶雞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702,206,798元。

## 2) 山西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吉潤汽車(即買方)與山西新能源(即賣方)訂立山西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山西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山西購買股份(即山西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720,244,135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寶鷄吉利及山西新能源為浙江豪情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豪情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寶鷄吉利及山西新能源各自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8%之權益)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總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總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協議之條款之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提供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協議

### 1) 寶雞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吉潤汽車(即買方)與寶雞吉利(即賣方)訂立寶雞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寶雞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寶雞購買股份(即寶雞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702,206,798元。

寶雞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寶雞吉利

買方： 吉潤汽車

寶雞吉利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相關部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投資顧問服務。寶雞吉利為浙江豪情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豪情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8%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寶雞吉利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吉潤汽車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 指涉事項

根據寶雞收購協議，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寶雞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寶雞購買股份(即寶雞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寶雞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於完成寶雞收購事項後，寶雞目標公司將成為吉潤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寶雞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寶雞代價

寶雞代價為人民幣702,206,798元，須於完成寶雞收購事項後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寶雞吉利已向寶雞目標公司轉讓若干生產機器，並將以注資方式向寶雞目標公司注入寶雞土地及樓宇作生產用途。寶雞代價乃由吉潤汽車與寶雞吉利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寶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包括寶雞土地及樓宇之總賬面值之資產淨值人民幣702,206,798元。

## 寶雞土地及樓宇之狀況和承諾

基於中國程序規定需時較長，寶雞吉利向寶雞目標公司轉讓寶雞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可能不會於寶雞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寶雞吉利已於寶雞收購協議中向吉潤汽車承諾待寶雞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後，寶雞吉利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寶雞目標公司轉讓寶雞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倘上述寶雞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則寶雞吉利將向吉潤汽車彌償任何因無法向寶雞目標公司轉讓寶雞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所導致之損失加上按寶雞代價計算之年利率10%的利息。

此外，總建築面積約55,872.33平方米之七幢在建樓宇(其構成部分寶雞土地及樓宇)尚未取得產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寶雞目標公司正就該等物業進行取得相關產權證及許可證之程序。

經中國律師告知，彼等預期i)寶雞吉利向寶雞目標公司轉讓寶雞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及ii)其後取得相關產權證及許可證方面均無重大法律障礙。

## 先決條件

寶雞收購事項的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吉潤汽車信納其對寶雞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寶雞吉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完成向寶雞目標公司注資(不包括寶雞土地及樓宇)；
  - (ii) 寶雞吉利完成向寶雞目標公司轉讓生產機器；及
  - (iii) 寶雞目標公司取得進行其主要業務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就寶雞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倘必要)取得獨立股東有關寶雞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c) 已獲取簽立、交付及履行寶雞收購協議所需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政府部門或任何人士之所有同意、豁免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出具寶雞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以示吉潤汽車為寶雞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d) 寶雞吉利於寶雞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而寶雞吉利須全面履行其根據寶雞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e) 有可能影響寶雞收購事項之因素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概無適用法例禁止完成寶雞收購事項。

倘上文所載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延期，否則寶雞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寶雞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寶雞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寶雞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寶雞收購事項之完成

寶雞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寶雞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作實。

## 2) 山西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吉潤汽車(即買方)與山西新能源(即賣方)訂立山西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山西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山西購買股份(即山西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720,244,135元。

山西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山西新能源

買方：                吉潤汽車

山西新能源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相關部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投資顧問服務。山西新能源為浙江豪情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豪情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8%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山西新能源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涉事項

根據山西收購協議，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山西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山西購買股份(即山西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山西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於完成山西收購事項後，山西目標公司將成為吉潤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山西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山西代價

山西代價為人民幣720,244,135元，須於完成山西收購事項後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山西新能源已向山西目標公司轉讓若干生產機器，並將以注資方式向山西目標公司注入山西土地及樓宇作生產用途。山西代價乃由吉潤汽車與山西新能源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山西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包括山西土地及樓宇之總賬面值之資產淨值人民幣720,244,135元。

## 山西土地及樓宇之狀況及承諾

基於中國程序規定需時較長，山西新能源向山西目標公司轉讓山西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可能不會於山西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山西新能源已於山西收購協議中向吉潤汽車承諾，待山西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後，山西新能源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山西目標公司轉讓山西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倘上述山西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轉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則山西新能源將向吉潤汽車彌償任何因無法向山西目標公司轉讓山西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所導致之損失加上按山西代價計算之年利率10%的利息。

此外，總建築面積約190,538.74平方米之19幢已落成樓宇(其構成部分山西土地及樓宇)尚未取得產權證，其中總建築面積約2,045.09平方米之六幢樓宇尚未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總建築面積約1,494平方米之三幢在建樓宇尚未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其中總建築面積約524平方米之一幢在建樓宇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山西目標公司正就該等物業進行取得相關產權證及許可證之程序。

經中國律師告知，彼等預期i)山西新能源向山西目標公司轉讓山西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及ii)其後取得相關產權證及許可證方面均無重大法律障礙。

## 先決條件

山西收購事項的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吉潤汽車信納其對山西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山西新能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完成向山西目標公司注資(不包括山西土地及樓宇)；
  - (ii) 山西新能源完成向山西目標公司轉讓生產機器；及
  - (iii) 山西目標公司取得進行其主要業務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就山西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倘必要)取得獨立股東有關山西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c) 已獲取簽立、交付及履行山西收購協議所需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政府部門或任何人士之所有同意、豁免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出具山西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以示吉潤汽車為山西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d) 山西新能源於山西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而山西新能源須全面履行其根據山西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e) 有可能影響山西收購事項之因素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概無適用法例禁止完成山西收購事項。

倘上文所載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延期，否則山西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山西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山西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山西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山西收購事項之完成

山西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山西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作實。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寶雞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

寶雞吉利完成向寶雞目標公司轉讓寶雞土地及樓宇後，寶雞目標公司將持有寶雞製造廠。該製造廠將為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寶雞製造廠將配備生產新型高端轎車及運動型多功能車(「SUV」)車型的能力。寶雞製造廠設計產能為每年約200,000輛汽車。寶雞製造廠總面積約為790,850平方米。寶雞製造廠包括沖壓、焊接、上色及組裝四個車間，目前正進行標準化操作流程，為推出新車型在市場發售作準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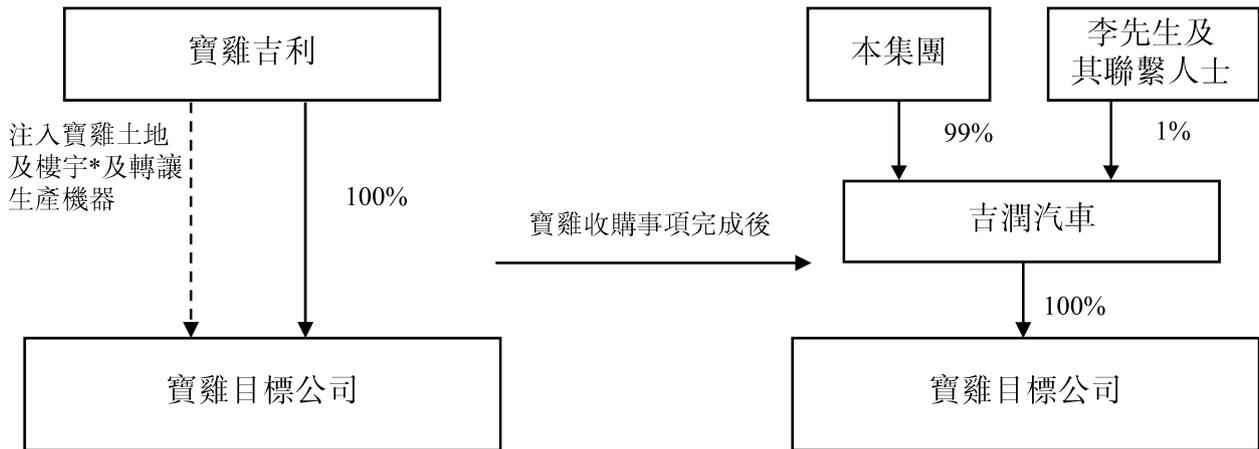
山西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之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

山西新能源完成向山西目標公司轉讓山西土地及樓宇後，山西目標公司將持有山西製造廠。該製造廠將為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山西省晉中市。山西製造廠將配備生產新型高端轎車及中高端電動汽車車型的能力。山西製造廠設計產能為每年約100,000輛汽車。山西製造廠總面積約為733,333.34平方米。山西製造廠包括沖壓、焊接、上色及組裝四個車間，目前正進行標準化操作流程，為推出新車型在市場發售作準備。情況與寶雞製造廠相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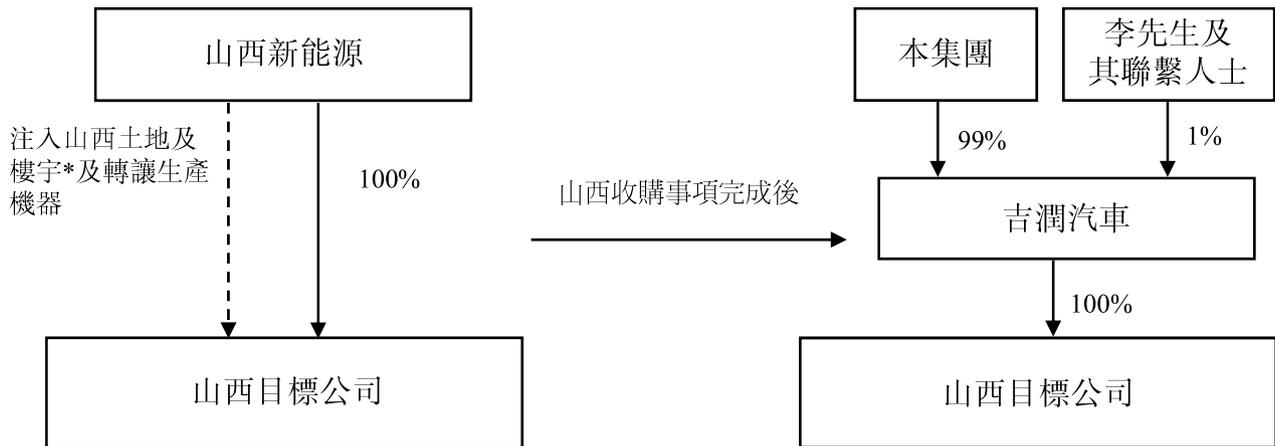
## 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分別載列於寶雞收購事項及山西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 寶雞目標公司



### 山西目標公司



\* 根據收購協議，寶雞吉利及山西新能源各自向吉潤汽車承諾，寶雞土地及樓宇和山西土地及樓宇之相關法律權屬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相關收購事項完成後分別從寶雞吉利及山西新能源各自成功轉讓予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

## 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分別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寶雞目標公司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收益	無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人民幣1,050,302元

寶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2,206,798元。

山西目標公司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收益	無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人民幣558,365元

山西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0,244,135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現有生產廠房並不具備生產新型高端轎車、SUV及中高端電動汽車車型之技術，故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充產能以迎合中國日益殷切的汽車需求以及提高生產該等新車型之技術的良機。寶雞製造廠將主要製造新型高端轎車及SUV車型，而山西製造廠將主要製造新型高端轎車及中高端電動汽車車型。預期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推出新車型將擴大本集團的產品投放及提高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之整體競爭能力及成為未來溢利之主要來源。目前預期山西製造廠及寶雞製造廠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展該等新車型之商業投產。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載於將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寶鷄吉利及山西新能源為浙江豪情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豪情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寶鷄吉利及山西新能源各自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8%之權益)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總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總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浙江豪情之控股公司)之權益及／或任職董事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83,0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8%)、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7%)，彼等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協議條款之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提供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吉潤汽車分別根據寶雞收購協議及山西收購協議收購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收購協議」	指	寶雞收購協議及山西收購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寶雞收購事項」	指	吉潤汽車根據寶雞收購協議向寶雞吉利收購寶雞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寶雞收購協議」	指	吉潤汽車與寶雞吉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寶雞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寶雞代價」	指	寶雞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702,206,798元
「寶雞吉利」	指	寶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陝西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浙江豪情之全資附屬公司

「寶雞土地及樓宇」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大道以北及濱河路以南工業園區之土地及樓宇，包括(i)一幅地盤面積約790,850平方米之土地；及(ii)在建工業大樓(落成後，此工業大樓將設有規則總建築面積約為271,590.25平方米之15幢樓宇及32項建築物)
「寶雞製造廠」	指	寶雞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製造廠，設計產能為每年約200,000輛汽車，並將主要生產新型高端轎車及SUV車型
「寶雞購買股份」	指	寶雞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註冊資本
「寶雞目標公司」	指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陝西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寶雞吉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李先生及其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吉潤汽車」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寶雞收購協議及山西收購協議日期起計60個曆日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2.98%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中國工商管理部門」	指	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及其地方當局
「山西收購事項」	指	吉潤汽車根據山西收購協議向山西新能源收購山西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山西收購協議」	指	吉潤汽車與山西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山西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山西代價」	指	山西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720,244,135元
「山西土地及樓宇」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廣安東街369號工業園區之土地及樓宇，包括(i)一幅地盤面積約733,333.34平方米之土地；(ii)總建築面積約為190,538.74平方米之19幢已落成樓宇及多項配套建築物；及(iii)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工之三幢樓宇及兩項建築物(落成後，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494平方米)
「山西製造廠」	指	山西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山西省晉中市之製造廠，設計年產能為每年約100,000輛汽車，並將主要生產新型高端轎車及中高端電動汽車車型

「山西新能源」	指	山西新能源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山西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浙江豪情之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購買股份」	指	山西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註冊資本
「山西目標公司」	指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山西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山西新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